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6-003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以电话、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6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4名，董事季占璐及刘兆维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均委托董事李晓军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晓军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制度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6年1月17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和独立董事3名，任期为经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晓军、田兵、刘强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任岩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表决情况如下：

3.01提名李晓军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2提名田兵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3提名刘强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4提名任岩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6年1月17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和独立董事3名，任期为经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赵杰、汪渊智、杜丽贞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杜丽贞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如下：

4.01提名赵杰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2提名汪渊智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3提名杜丽贞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3月18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会议召开具体时间、地点等内容以股东会通知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6—004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附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晓军，1970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神农科技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晋能集团吕梁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经理，晋能集团临汾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经理；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党委常委、总会计师；神农科技集团总会计师，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除在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外，李晓军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田兵，1974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山西分院经济学硕士。现任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山西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新疆农六师党委常委、副师长、五家渠市市委常委、副市长，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工会主席，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工会主席，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工会主席。

除在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在山西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外，田兵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刘强，1983年3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山西大学民商法学专业，法学硕士。现任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晋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晋能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部长，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部（企业管理部）部长。

除在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外，刘强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任岩，1988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杜兰大学会计学硕士，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曾任美国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咨询顾问，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资深咨询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机构业务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23年12月至2025年8月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5年8月至今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任岩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杰，1963年3月出生，男，中国国籍，农工党员，中医学学士，主任医师、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山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治未病科主任医师、山西省专家学者协会中西医结合分会会长、山西省首家经典扶阳病房创始人，经方扶阳山西省重点实验室负责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首批山西名医、第六、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导师，山西省“三晋英才”拔尖骨干人才、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及全国卫生计生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获得者，曾任山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副院长，山西中医药大学中西医结合临床学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副院长。

赵杰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汪渊智，1965年3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民盟盟员，山西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山西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博士，英国剑桥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2003年10月-2004年10月），民盟中央第十二届、第十三届法制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山西省“三晋英才”支持计划拔尖骨干人才（2018年度），山西省首届杰出中青年法学家（2005年），山西省法学会常务理事，山西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山西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2008-2017年）。2024年6月至今任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2025年10月任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汪渊智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杜丽贞，1983年8月出生，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财务管理副教授。现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山西省企业类财会人员素质提升班导师。

杜丽贞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6-004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03-18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03-18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29号梧桐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8日

至2026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提名李晓军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田兵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刘强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4	提名任岩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提名赵杰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2	提名汪渊智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3	提名杜丽贞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2026年3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1	广誉远	2026/3/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1)法人股东：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　(2)自然人股东：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　委托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其他方式登记：

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3月13日下午16:3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129号梧桐大厦26层

联系电话：0351-7099061

电子邮箱：irm@guangyuyuan.com

联系传真：0351-7099130

邮政编码：030000

联系人：乔莉

(二)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01	提名李晓军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提名田兵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提名刘强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4	提名任岩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提名赵杰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2	提名汪渊智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3	提名杜丽贞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8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兴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日
- 赎回价格：100.669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4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

2026年2月26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3日

截至2026年3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自2026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因“兴发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照28.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将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6699元/张（即100.669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7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6.92元/股），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兴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兴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兴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7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6.92元/股），已满足“兴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赎回价格为100.669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63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163/365=0.6699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699=100.669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兴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兴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6年3月4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兴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6年2月26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3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年3月3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自2026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兴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359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兴发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兴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2026年2月26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3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兴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3月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兴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69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兴发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7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3月2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路明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路明清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路明清	副总经理	2026年3月2日	2027年4月25日	工作调整	是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路明清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路明清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明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000股。路明清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路明清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在推动公司磷硫化工产业布局、经营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路明清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以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昂（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昂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9,800,000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800,000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昂租赁的有关融资提供担保。汇昂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昂（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5年8月27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托管11290号）

4.法定代表人：王桂林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资投资准入与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汇昂租赁总资产174,577,168.00元，净资产222,352.21元；2025年，汇昂租赁实现营业收入684,553.39元，净利润125,110.33元。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汇昂（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担保金额：19,800,000美元

5.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昂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6年3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6.9236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4,256,938,839.86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7.6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总经理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金融监管局关于江勇江苏金租总经理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6〕4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已核准江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江勇先生同步担任公司首席合规官职务。

江勇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自动延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协议延期系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极米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自动延期12个月；
- 本次协议延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钟波先生。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肖适先生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自动延期的